

证券代码：300393

证券简称：中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97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1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小伟先生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,700,000 股[注]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9.88%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已届满。

[注]：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,490,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。故原计划减持股份数由 11,800,000 股调整为 17,700,000 股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 [注]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江小伟	大宗交易	2016 年 4 月 5 日	33.04	900,000	0.50
	大宗交易	2016 年 4 月 7 日	32.09	885,000	0.49
	大宗交易	2016 年 4 月 11 日	32.56	1,800,000	1.01
	大宗交易	2016 年 4 月 14 日	32.40	900,000	0.50
	大宗交易	2016 年 4 月 15 日	31.95	885,000	0.49

	大宗交易	2016 年 4 月 21 日	28.91	900,000	0.50
	大宗交易	2016 年 4 月 22 日	28.97	285,000	0.16
	大宗交易	2016 年 8 月 22 日	35.41	600,000	0.33
	大宗交易	2016 年 8 月 30 日	36.60	900,000	0.50
	大宗交易	2016 年 9 月 7 日	38.05	300,000	0.17
	大宗交易	2016 年 9 月 22 日	40.10	500,000	0.28
合计			——	8,855,000	4.94

[注]：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9,490,000 股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。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。江小伟先生于权益分派前所减持的股份情况相应做出调整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		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江小伟	合计持有股份	25,673,265	14.32%	16,818,265	9.3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5,673,265	14.32%	16,818,265	9.38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江小伟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江小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止本公告日，江小伟先生所减持股份数量与减持计划一致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其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江小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届满后，江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,818,2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38%，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江小伟先生减持股份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